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智恒先生

蘇智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黎逸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參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或當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實物股息之方式除外)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81,732,660股股份，而新發行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及黎逸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及黎逸鴻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08,663,30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866,33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於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七月 | 0.550 | 0.520 |
| 八月 | 0.580 | 0.500 |
| 九月 | 0.550 | 0.395 |
| 十月 | 0.510 | 0.360 |
| 十一月 | 0.500 | 0.430 |
| 十二月 | 0.510 | 0.445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500 | 0.475 |
| 二月 | 0.495 | 0.470 |
| 三月 | 0.485 | 0.455 |
| 四月 | 0.480 | 0.460 |
| 五月 | 0.465 | 0.420 |
| 六月 | 0.455 | 0.405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30 | 0.4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擁有574,23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0%。按照此等權益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該等公司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70.22%。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呂博士」），*PhD*，*SBS*，太平紳士，85歲，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山東大學顧問教授。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多屆山東省政協常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協進會會長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高級公務員課程證書（第一屆，一九八四年）。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呂博士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呂博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呂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呂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呂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黎逸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逸鴻先生(「黎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黎先生在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倫敦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並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調任至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審計服務經理並於香港及中國負責多個大型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黎先生擔任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Asia) Limited的總裁。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自身的諮詢服務，並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慈善機構從事項目。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Vertex Services Limited (HMTX Industries LLC的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總裁，並繼續擔任該職務至今，全面負責Vertex Services Limited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的關聯公司的財務、庫務及風險管理職能。

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此外，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